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要點

97.12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2.04.1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學校政策及本院之發展,並處理本院行政事務、規劃課程與教學及協調資源配置,特設置「管理學院主管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會由院長、院長特別助理、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,擔任主席,並得因議事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三條 任務

- (一)處理本院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- (二)處理本院教務及總務事項。
- (三)本院各系所共同課程整合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四)本院教材教具與教學品質相關事宜之規劃。
- (五)本院師資、設備及空間整合相關事宜之規劃。
- (六)規劃有關本學院教學特色。
- (七)規劃推動本學院學術交流。
- (八)規劃如何尋求相關資源,以推動整合學術研究與技術開發。
- (九)規劃本院經費運用之事宜及應用原則。
- (十)其他行政相關事宜之處理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會由召集人召開,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決議方式及效力

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制定與修正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